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

豫知海指函〔2022〕1号

关于征集首批河南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指导工作服务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河南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和服务，提高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纠纷防控和应对能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以下简称“河南分中心”）拟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河南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机构（下称“服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为河南省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河南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态势分析；制作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引；为涉案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应对指导服务；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宣传；整合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专业资源；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指引企业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或企事业单位,拥有专业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人员。

(二)对海外知识产权工作有深入研究,具有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同类型项目经验,熟悉河南企业在海外的知识产权状况。

(三)具有丰富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专家以及海外服务机构资源,具备建设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库和案例库的建设经验。

(四)具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的工作能力和经验。

(五)经营状况良好,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评审及遴选

河南分中心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遴选服务机构,组建河南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合作机构库,并对拟入库服务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与服务机构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河南分中心工作安排和纠纷应对指导业务需求提供相关公益服务,如入库服务机构多次无合理理由拒绝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难以满足要求,河南分中心可以单方面解除相关合作约定。服务机构也可自愿退出合作机构库,退出前应提交声明。

四、材料提交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可自愿向河南分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河南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服务机构申请表(附

件 1)。

(二) 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证书(复印件)等;

(三) 专业人员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如海外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事务处理相关资格证书或执业证明复印件等;

(四)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有关材料, 如纠纷信息、纠纷结果、在其中发挥的主要作用等;

(五) 其他有助于证明申报主体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能力的材料。

申请人须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并提交, 电子版发送至 henan12330@163.com, 纸件材料提交或邮寄至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1 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花园路南区主楼 815 号房间。

联系人: 李耀峰 刘方

联系电话: 0371-87000126 0371-87000127

电子邮箱: henan12330@163.com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1 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花园路南区 815 号房间

附件：1.河南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机构申请表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

2022年2月21日



附件 1

编号：_____

河南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机构申请表

单位名称：_____

联 系 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填 表 说 明

1.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详细。
2. “单位基本情况”、“近年从事海外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填写内容应突出重点，简明扼要。
3. 需要特殊说明的可在备注项中填写，若有其他重要附件，可附在申请表后面。
4. 本表要求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并采取左上角装订。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合作机构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联系人		电 话	
手机		E-mail	
通讯地址			
主营业务			
单位类别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企业 ☐ 服务机构 ☐ 学术团体 ☐ 其他		
单位基本情况			

近年从事海外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情况（可另附页）	（如涉及敏感信息，请进行模糊化处理。如有必要，河南分中心相关人员会进行核实）
工作计划（可另附页）	（立足本单位实际情况，结合河南分中心列举工作内容，拟定对应工作计划）

有无违法 违纪情况	
本单位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签 盖 字: 章: 年 月 日	
备注:	